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雅馨

電話: 03-5216121#377

電子信箱: 01034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處人考字第11000028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376580000A_1100002819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00002819_ATTACH2.pdf)

主旨:轉知銓敘部今釋自民國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 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 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 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辦 理,並檢附原函電子檔及案附該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 第11053777381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處考勤訓練科電2021/08/24 16:32:26

第1頁,共1頁